

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赋税

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。大约在几十万年以前开始形成原始社会，随着原始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产生了私有制经济。公元前2100年左右，我国产生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——夏。从夏朝的建立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，建立第一个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国家为止，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奴隶制社会，战国时期封建经济萌动，地主阶级开始占有土地，属于奴隶制社会晚期。

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

一、赋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

赋税属于经济范畴，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，赋税和其他事物一样，经历了从无到有，从萌芽状态到逐步完善的过程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赋税逐步发展起来，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，人类由于生存的共同需求，逐步由散居集合为群居，随着渔猎经济的进步，促成了氏族公社最后的形成，而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，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。

中国是世界上产生农业最早的国家之一。相传神农氏“因天

之时，分地之利，制耒耜，教民农作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”。^①氏族部落成员利用天时地利，从事农业生产，使农业得到了发展。农产品的增多，家禽饲养业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，成为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。

在农业家畜饲养业发展的基础上，由于人类生存和生活的需要以及在劳动中原始工具的改进，开始出现手工业生产，如制陶业、纺织业、缝纫业以及房屋建筑业等，这些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成员的生活需求，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。

农业、饲养业和手工业的发展，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得到加强，母系氏族社会逐步为父系氏族社会所取代。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，产生了两次社会大分工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；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。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。人们的劳动产品逐渐出现了剩余，农业产品有了储备，家畜有了富余，手工业产品自足有余，使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。由于氏族部落内部生产发展不均衡，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出现了差别，氏族内部产生了阶级分化，形成了占有丰富财产的奴隶主和被奴隶主剥削的奴隶，新的奴隶制社会形态在原始氏族社会内孕育产生。

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，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，就需要建立维护其统治的国家机器，对内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，对外抵御其他部落的入侵和掠夺，从而产生奴隶制国家。为了维护这个脱离物质生产的阶级统治机构的需要，奴隶主国家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强制取得所需物资，于是就产生了赋税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，就

^① （东汉）班固：《白虎通义》。

需要公民缴纳费用——捐税。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。”^① 所以，赋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，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在历史长河中，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，是国家经济生活中重要的经济杠杆。

二、中国初始赋税的特点

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，贡赋是中国古代早期的赋税形态。据史籍记载，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。公元前 2100 年左右，夏部落日益发展壮大，在征服了许多弱小部落后，建立了夏王朝。“禹合诸侯于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。”^② 这是夏王朝正式建立的标志之一。夏王朝以贡赋形式进行征收，包括两方面的内容：一是被征服的“万国”（即周围小国、部落及联盟等）向夏王朝贡纳土特产品，如兖州贡漆丝、青州贡盐、海物等等。二是对农产品的课征，“相地宜所以有贡”。^③ 贡赋的征收原则是：“禹定九州，量远近，制五服，任土作贡，分田定税，十一而赋。”^④ 就是说，征税时按各地距离京畿的远近，土壤的肥瘠、高下，评定土地等级，征收收获农作物 1/10 的税，这是我国最早的赋税形态。

据史料分析，夏代贡赋已具有如下特点：

第一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。夏王朝以武力征服各个氏族部落后，向他们强行索取财物和农产品。各氏族部落为求自身安全，以贡纳物品以示臣服，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。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，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，第 167 页。

② 《春秋左传集解》。

③ 《史记》（一）。

④ 《通典·食货四·赋税上》。

第二，具有无偿性。夏王朝征收的贡纳物品，用于王朝军队建设，统治机构耗费，王朝贵族生活消耗等，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偿还性。

第三，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。夏王朝对臣服部落征收的贡物是根据土地、物资多少确定贡物的等差，贡纳时间也无限制，因而不存在严格的固定性。对臣民“分田定税，十一而赋”的征收原则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。

由于夏王朝脱胎于原始氏族社会，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的残余。其赋税征收还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。各部落贡纳时间和方物由于交通、地理条件的限制和生产能力的各不相同，因而不能定时、定量、定率进行缴纳。加之，臣服氏族并非受王朝的直接统治，贡赋强制性征收也大大减弱。因而，夏王朝征收的贡赋，只能是赋税的雏形。

三、奴隶制社会赋税的作用

赋税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。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，国家机器建立之后，赋税随之产生。赋税从产生之时起，就对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。在奴隶制社会，赋税同样发挥重要作用。其重要作用在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，促进奴隶主国家政权的巩固。奴隶主国家具有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，对外要抗御侵略，保卫国土和主权的完整；对内要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。这就需要建立国家机器，扩充军队，设置官吏，兴建监狱等。国家机器本身并不生产物质资料，这就需要征收赋税，以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取得物质资料，以力役之征取得兵源和劳动力，从而在财力、人力和物资上保证奴隶制国家的需求。

第二，维护奴隶主阶级王室生活和百官俸禄的需求。奴隶制国家有庞大的官僚机构。据《尚书·酒诰篇》说：“越在内服，百寮庶尹”，这就是说中央有许多的官，“越在外服，侯男卫邦伯”，这就是说地方也有统治机构和官员，这些官僚人数既多，地位互殊，脱离生产，必然糜费大量资财。奴隶社会国王实质是最大的奴隶主，不仅生前骄奢淫逸，死后还殉葬巨额财富。赋税则是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。

第三，维护奴隶社会宗法统治。奴隶主为了维护王权，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，以分封形式授地于诸侯，并逐级向下授于卿大夫和士。士、卿大夫和诸侯对天子，又逐级向上贡纳财物，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。以赋税形式巩固和维护了奴隶主宗法统治。

第四，发展奴隶制经济。奴隶社会奴隶主为了统治者的需求，为了社会安定，把部分财物用于发展农业、水利灌溉事业；有时发生灾荒，为了维护简单再生产的需要，奴隶主发放一些救济，赈救饥民度过难关，这对于发展生产和安定社会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

一、政治经济概况

据古籍记载，自夏禹至西周灭亡（约公元前 2100 年到公元前 771 年），共约一千三四百年。在此时期，中国的农业、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，商业萌生，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奴隶制经济。

夏商周三代的土地制度，主要是奴隶主占有制，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，直接管理王畿之内的土地，对王畿之外的土地，则按

等级分给诸侯，诸侯再分给大夫，大夫分给士，土地可以在奴隶主之间彼此交换，但不允许买卖，叫“田里不鬻”。

夏商周三代时期经济以农业为主，农业收入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，因而重视农业的发展。相传夏禹区画九州，疏浚河流，开挖沟渠，平整土地，农田建设有了较大发展。在耕作时，提倡顺应节令变化，适时播种和收获，使农业粮食产量增多。粮食有余又促进了家庭饲养业如牛、鸡、犬、猪、羊等家畜和禽类饲养普及。

农业的进步，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。相传夏代已有铜器生产，商周时期出现了专业工匠冶炼，青铜铸造技术有了重大发展。出土的商周时代铜器，不仅数量多，品种多，而且制做精美。如铜制礼器、容器、兵器、乐器、车马饰物等。特别是司母戊方鼎重达八百七十五斤，可见当时铜的冶铸技术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。

农业的进步，手工业的发展增加了社会剩余产品，从而促进了商品交换，萌生了商业。商代除了交换生活实用之物，商人还从千里之外贩运奴隶主贵族所需物品。从出土文物和铜器“王锡金百孚”、“贝十朋”等铭文的记载中，可知海贝、铜币已充当一般等价物。从商品交换的距离和商品交换方式，已比氏族社会晚期大大前进了一步。

随着奴隶制社会经济的发展，逐步强化对奴隶的统治，各种政权机构、法律、制度日趋完善。自夏禹废禅让，位传于其子启以后，加强了军队建设，修筑了监狱，据《卜辞》记载，商代设官职有“八政”，一次出兵人数可达 3000~5000 人，西周有“三事”，“六官”之设，五刑之罚，土地分封，井田之制，赋役之征等，这一切说明，奴隶制国家在巩固对奴隶统治的同时，统治机构，统治法令，统治手段，也日益扩充和完善。

二、夏商周的赋税制度

(一) 田制和田赋

1. 田制。在夏、商、周三代，土地属奴隶主占有，相传禹治水之时，即观察土色，识别土质，把田土按高低，肥瘠情况分为九等，量远近，制五服，任土作贡。夏王朝把土地按距离京畿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，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，直至分到平民和奴隶耕种。商周则实行井田制。据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记载：“商人始为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亩地，画为九区，区七十亩，中为公田，其外八家各授一区。”周朝实行“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”。井田制中为公田，周围八块是私田，公田八家共耕，收获物归奴隶主。三代田制是奴隶主所有制，可以转让，不许买卖，土地按等级分配，实质是对平民实行劳动力课征。

2. 田赋。

(1) 夏代的田赋。夏代实行“贡”法。《孟子》说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”。贡的比率是 $1/10$ ，即种田 50 亩，须将 5 亩的产品贡纳给贵族。据孟子引龙子的话说：“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，乐岁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为虐，则寡取之，凶年糞其田而不足，则必取盈。”^① 这是指“贡”法因年成有好坏，根据相邻几年的农作物收获量，求出一个平均数量，以 $1/10$ 作为贡赋定额，不分凶年、丰年，都要贡纳规定数量的农产品，所以，夏代的贡法，是一种农业定额税。

(2) 商代的田赋。助法是商代的田赋制度，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劳力课征。《孟子》说：“殷人七十而助”。是以 630 亩的土地，分为 9 块，每块 70 亩，中为公田，由 8 家共耕；外为私田，

^①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8家各授一块。公田所获农产品交公，私田不再交纳田赋。实际是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。

(3) 周代的田赋。“彻”法是周代的田赋制度。《孟子》说：“周人百亩而彻”。是以 900 亩的土地，分为 9 块，每块 100 亩，中为公田，由 8 家共耕，年终按百亩实际收获量征收实物。私田不再缴纳田赋，亦属于劳役地租。

贡法、助法、彻法是三代田赋的征收形式，“贡”是一种定额税，助、彻法则采取比例税。《孟子》说是十一税，朱熹推算是一九一税，实际上每户田赋负担率为 $1/8$ 。比例税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，无疑“彻”法、“助”法比“贡”法是一个进步。

(二) 关市之征

中国关市之征始于西周。商代末期，商业贸易已经出现，但这时实行的是“工商食官”制，手工业，商业都属于奴隶主官办，故不征税。称之为“市廛而不税，关讥而不征”，^①。即在市场上交换的物品并不征税，对通过关卡的物品，只检查通过物品有否违禁事例，也不征任何税收。到了西周后期，由于私营个体手工业出现，商业交换活动日益频繁，商品种类增多，商贾活动范围扩大到数百里，以至千里以上，有了征收关市税的可能与必要。西周统治者由于日益增加财政的需求，也为了保护农业对劳动力的需要，开始征收关市税。西周的关市之征主要有市税和山泽税两类。

1. 关市税：关税，是一种通过税。古代的关，或设于道路要隘之处，或设于王朝国境交界之处，其作用主要是稽察过往行人与货物，以后扩大到对过往货物征收关税。关税的征收，春秋各国未曾全面推行，主要在齐国、晋国和宋国。一般征收较轻，

^① 《礼记·王制》。

征收范围也不广泛。

市税，在西周时，是指邸舍列肆，守斗斛，诎衡的征收。据史载，有歛布^①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，廛布等名目。歛布，即对商铺所征的税；总布是对守斗斛诎衡者征税，具有营业税性质；质布为质人所罚之钱（质人是职掌物价和货物质量的官员）；罚布是对犯市令者的罚款；廛布是对商人储存货物的店铺的征收。西周关市之征使用泉布，意味着货币经济日渐发展。

2. 山泽税：是对山林、水泽所出物产征收的税。征收的实物有山林所出之兽皮、齿、角、羽翮等，水泽所出的鱼、盐等水产品，具有山林水泽特产税的性质。

（三）力役之征

力役之征是古代王朝对民力需求，强制平民负担徭役的劳力课征，包括力役和军赋。

1. 力役：据《周礼》记载，主要从事的劳役活动为：“作田役”即跟随诸侯、大夫从事狩猎；“比追胥”，即缉捕贼寇；“令贡赋”，即运送官物及贡赋之物。据史籍记载，周代力役规定一般是一户一人，服役期限一般是一年三日，最少一日，如遇灾荒凶年则不服力役。服役年龄京畿人稠密自 20~60 岁，乡野人烟稀少，自 15~65 岁。力役有舍免，如贵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都可免役。

2. 军赋：包括兵役和军赋。周代兵役一般是 7 家出 1 人服兵役，谓之“一夫从军，七家奉之”，按规定轮换。兵役之需如兵车，戎马，干戈武器，则取自军赋。据《汉书》记载，周代“因井田而制军赋”，设有丘赋、甸赋、同赋、封赋、畿赋共五种。如丘赋，为 1 丘之地（16 井）出戎马 1 匹，牛 3 头；1 甸

^①布，泉也，古代钱之同义字，下同。

(4 丘之地) 出戎马 4 匹，兵车 1 乘，牛 12 头，甲士 3 人，步卒 72 人。同赋、封赋、畿赋随土地增加而增加戎马、甲士等。由此可知，周代是田制和兵制相结合，服兵役和交纳军赋相结合的兵农合一的制度。

第三节 春秋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

春秋时期，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。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，社会经济的逐步繁荣，封建地主阶级的萌生，奴隶制度的逐步瓦解，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，从而引起赋税制度的改革。

一、赋税制度改革的原因

(一) 社会经济的发展

春秋时期，诸侯各国的社会经济，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显著发展。农业、手工业和商业有了长足的进步，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。

在农业上，由于冶炼技术的进步，铁制农具使用日广，普遍推行使用耕牛，水利灌溉事业兴建，使得耕地数量和土地收获量日渐增加，社会剩余农产品大大增多。由于生产力的发展，对土地课征的增加和对新辟土地的课税，成为社会的需要。

在手工业和商业上，春秋时期也有大的发展，青铜器不仅在数量上有明显增加，在冶炼和制造技术上也有显著改进，从出土文物可以看出制作质量精美，铜器工艺细腻，冶炼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。煮盐业、漆器业、冶铁业等一些新的手工业也迅速发展，经济发展，四民分化，士农工商，各有分业。除官营手工业

外，出现了个体手工业和私营手工业。商业上“工商食官”制度逐渐瓦解，私商兴起，商业活动范围扩大到几百里、上千里以外，到诸侯各国从事商业贩运获利丰盈。对市廛之税、关市之征提出新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新型土地所有关系的产生

由于人口的激增，原先奴隶主贵族和平民所掌握的土地，逐渐满足不了自身需要，人们除减少菜田（休耕地）之外，不断开垦新的土地。在生产工具改进的条件下，新垦土地迅速增多，大量形成井田制以外的私田。由于私田可随人自由选择，任意买卖，从而动摇了井田制的所有制关系。

在私田大量开辟过程中，奴隶主诸侯也大量扩充土地，进而蚕食争夺公田，令公田有名无实，事实上成为诸侯的私田。因此，王朝所控土地日益减少，井田制开始崩溃，新型土地所有关系，地主土地私有制孕育并不断发展。

（三）巩固诸侯统治，对财政需求增多

春秋时期，周王朝逐渐削弱，邻国和诸侯开始兼并和称霸，群雄角逐，战事迭起。诸侯各国为了巩固其统治，纷纷扩充军力壮大经济。从而加重对奴隶和平民的剥削。在奴隶主高压下，平民起义，奴隶暴动也时有发生，内外战争频繁，军费激增，极大地增加了财政支出的压力。财政支出猛增，迫使各国诸侯必须正视现实，对原有赋税制度进行改革。

二、赋税制度改革的内容

（一）田赋的改革

春秋之前，田赋征收以井田制为基础。春秋时期，新垦私田增多，原井田制中公田的私有化，使井田制无法维继。井田有税，私田无税，既不公平，又影响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，田赋改

革势在必行。

田赋改革首先在齐国进行。公元前 685 年（周庄王十二年），齐桓公即位，任用管仲改革内政。在理财方面，管仲主张节用、均平、农工商并重等；在赋税方面，主张轻税，按负担能力征税，取民有度；对田赋改革，实行“相地衰征”，即根据土地肥瘠程度，产量多少及远近分成若干等级，按等级征收田赋。由于税负大体均等，从而调动了农者的生产积极性。

在齐国改革的同时，晋国也进行了改革。晋惠公六年（公元前 645 年），晋国作爰田，以收揽民心，使他们拥护“征缮”、“作州兵”的措施，以争取更多的人服军役。这个办法开创了以后按军功分给田宅的先例。

鲁宣公十五年（公元前 594 年），鲁国推行“初税亩”，即不分公田和私田，履亩征税，彻底否定了按井田征收赋税的旧制度。这是自夏朝以来，第一次承认私田的合法化，从而刺激了人们开垦和占有土地的愿望，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。公元前 590 年，鲁国对军赋征收也进行了改革，行“作丘甲”，即确定一丘出一定数量的军赋，丘中之人各按所耕田数分摊。

楚康王十二年（公元前 548 年），楚国推行“量入修赋”，根据收入的多少征集军赋。鲁昭公四年（公元前 538 年），郑国“作丘赋”，即按田亩征发军赋。这都突破了奴隶制社会旧军赋的限制，无疑是一个新的发展。

春秋时期，诸侯各国田赋、军赋制度的改革，说明奴隶制社会赋税制度已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求。随着封建制度生产关系的形成，一种新的适应封建私有制需要的赋税制度已开始孕育其中。

（二）专卖的产生及主要内容

专卖，是指国家对某些社会产品，从生产、收购到运销，实

行垄断的一种经营形式。专卖既是对一些社会产品的控制，又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。春秋时期，诸侯各国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、利润丰裕的社会产品实行了专卖。

1. 专卖制度的产生。春秋时期，由于手工业生产规模扩大，技艺的提高，一些生活必需品产量增多，获利丰盈，任其发展势必影响国家财政收入。奴隶主贵族依恃特权，侵占国家资财，加紧对奴隶和平民的剥削和压迫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。各国为了巩固统治，对一些重要物资和获利丰盈的产品，由国家控制生产、收购和运销，使专卖经营形式得以产生和逐步推行。

2. 专卖的内容。对盐铁专卖最先开始于齐国。齐桓公任用管仲辅佐朝政，为使王朝财政充裕，首行实行了“官山海”。管仲说：“海王之国，谨正盐筴”。这里“正”是征收之意，筴是利益之意，意即把食盐收归国家专卖，利润收归国家。具体做法是：民制与官制相结合，农闲时由民制盐，官府包收、储存；农忙时农民转入农业生产，待盐价上到十倍之时，再由官府运至不产盐的地区和国家销售，则国家获利丰厚。管仲提出对铁制品，如针、剪刀、铁制农具等生活必需品和生产工具，由国家控制产销加价出售。管仲认为，专卖之利，寓税于价，胜于课税，且不扰民。

对粮食、林木实行官营。国家通过征税、预购等方式，掌握大量谷物，使国库充盈，既占有主动地位，又能保证财政收入。对新炭林、建筑用材林等林木实行国家管理，通过定期开放，限制采伐，征收赋税，收到了控制税源、增加收入、节约用材的良好效果。

春秋时期专卖，以齐国管仲施行的最为彻底，最为有效。国家下令禁止随意开采国家资源，对违禁者，规定了很重的惩罚措施。管仲说：“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铁……谨封而为禁，有动封山

者，罪死而不赦”。^① 春秋专卖，国家掌握了人们生活必需品，使财政收入有了稳定可靠的来源，同时打击了富商大贾投机兼并活动，也维护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为齐国扩充军备，称霸诸侯奠定了物质基础。

第四节 奴隶社会的赋税管理

一、财税管理机构

奴隶制国家建立以后，国家管理机构相应产生。据史籍《礼记·明堂位》记载：“夏侯氏官百，天子有三公九卿，二十七大夫”，说明当时已设官分职。尽管管理机构还不完善，设官不多，但是朝务大事已有分工，一般是行政官兼理财政赋税。发展到西周时期，分工渐细，职责才较明确。

周设六官，即天官、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冬官。在六官中天官系职掌财务之官吏，下设冢宰、大宰、小宰、宰夫分管财务和会计。地官负责赋税征收管理事项。由于周朝征收赋税以实物为主，天官、地官均具有一定财政职能，配备专门司库官员，职掌物品收支。

地官司徒总司赋税之职，设有大司徒、小司徒。大司徒总掌均平土地，区别五地之物产，划分土地等级，制定贡赋征收办法。小司徒协助大司徒管理全国土地和户口，确定各地贡赋数量及税敛之事。地官司徒下设司赋税之职者，有载师、闾师、县师、遂师、廛人等。

载师：掌任土之法，即区分不同土地，按照肥瘠和使用情

^① 《管子·地数篇》。

况，分成等级，制订不同等级赋税。

闾师：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、六畜之数，根据民力负担所及和国家财政需要，按时征收赋税。

县师：掌邦国、都鄙、稍甸、郊里等地区，对田莱之数、六畜和车辇进行检查。辨析其数字准确与错误。

遂师：根据王朝对各遂（地区名称）的政令戒禁，征收赋税，调征力役。

廛人：掌征敛市肆的紵布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，交入泉府。对屠者敛其牲畜之皮角筋骨交入玉府。对珍异之有滞者，敛而入于膳府。

此外，设有？人、角人、羽人、委人、司葛等，分掌山泽之赋。内府、仓人、廛人主管国库及粮食的收支。司会、司书主管会计。

二、赋税管理制度

西周时期，邦国财用由冢宰（宰相）总负责，大宰、小宰、宰夫分掌邦国财用制度。据《周礼》记载：“以九职任万民，以九赋敛财贿，以九式均节财用，以九贡致邦国之用。”规定了赋税收入和支出的关系。

（一）以九赋供九式

以九赋的收入供九式的支出，以大宰规定九式，以均节财用；又规定九赋，以抵充九式之需。九赋是九种经常性的收入来源，其中邦中之赋、四郊之赋、邦甸之赋、家削之赋、邦县之赋和邦都之赋，属于田赋范围；关市之赋、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，是对工商业及其他生产门类的征收。

（二）以九贡来待吊用

贡有两种：一为邦国之贡，即九贡，由大宰主管；九贡收入

以待吊用。九贡之法是以不规律的收入，供给非经常性支出之需，用三存一，务使库有盈余，九贡包括有祀贡、宾贡、器贡、币贡、材贡、货贡、服贡、旂贡、物贡。二为万民之贡，由阍师主管。万民之贡，以充府库，有库藏性质。它是按万民之职（即九职）的不同，规定交纳不同的物品。万民之贡按九职包括；三农贡九谷、园圃贡草木，虞衡贡山泽之材，薮牧贡养蕃鸟兽，百工贡器物，商贾贡货贿，宾妇贡布帛，臣妾聚敛疏材、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。

（三）赋税稽核制度

我国赋税的会计统计，相传始于夏禹，到西周已逐渐成形，设立司会、司书之职。春秋诸侯各国大都建立了会计制度。每年由地方长官或专司会计统计的官吏，根据各有关赋税收入记录，定期汇总报告。皇帝依据考核官吏的成绩，决定官职升降。可见，古代对赋税收入十分重视，说明了赋税在国家财政的地位之重要。

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

战国到秦汉两代，大约是从公元前 475—公元 220 年，是中国封建社会萌生到初期发展阶段。战国时期是中国奴隶制社会晚期，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产生，新兴地主阶级的崛起，逐渐产生和建立了具有封建制性质的赋税制度。秦始皇平削群雄，统一中国，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君主制中央集权的国家，对赋税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。汉朝（公元前 206 年—公元 220 年）在长达 420 年时间里，使中国赋税制度臻于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封建赋税体系。秦汉时期产生的封建制国家赋税，对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第一节 概述

一、政治经济概况

战国时期，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，新兴地主阶级逐渐发展壮大，各国的经济、军事、政治、文化都发生了质的变化。原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求，阻碍着经济向前发展。新兴地主阶级为了捍卫自己的利益，和奴隶、平民一道，同奴隶主贵族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。经过长期兼并战争，形成了齐、楚、燕、韩、赵、魏、秦七雄割据的局面。地主阶级先后登上各国政治舞台，中国由奴隶制社会进入